

<<经济法教材辅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教材辅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2330644

10位ISBN编号：750233064X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作者：李培,肖克

页数：4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教材辅导>>

前言

“双博士”成就双博士！

本丛书的编写，以普通高等学校普遍采用的教材为蓝本，针对性强，信息含量高，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和实用意义，是考研专业课不可多得的工具与助手。

缺乏对专业课命题侧重点及考试要求的了解，已成为众多考生专业课考试失利的原因，进而与继续深造的机会失之交臂。

因此，选取一本好的专业课辅导教材，对于有志于考研的莘莘学子来说，至关重要。

本丛书涉及法学、金融、经管、通信电子、计算机、机械、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及其他热门专业。

本书与市场上同类书相比，在内容编写方面更加细致详尽。

在编排上分三部分：1.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对与本章相关的知识点进行课后阐述，使考生既能熟练掌握基础知识，又可把握重点、要点。

2.典型例题、考题分析：这一部分精选了名校最近几年历年试题作为本书的例题，并提供详细的解析过程，强调解题思路，还附有知识点小结。

本部分内容既可使考生把握命题原则，又可熟悉题目类型，触类旁通。

3.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该部分为考生自行练习而提供，备有详细的解答过程。

便于考生及时总结，查缺补漏。

本书附录为模拟试题，这些模拟试卷也是名校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并配有详细解析，具有非常典型的意义。

<<经济法教材辅导>>

内容概要

《牛津·淘金式大学英语词汇分频语境记忆6级》是双博士牛津·淘金式大学英语词汇系列之一。

《牛津·淘金式大学英语词汇分频语境记忆6级》对大纲中的所有词汇进行了淘金式电脑分频，并依据其频率分为六级中的四级高频词汇、六级高频词汇、常用词汇、次常用词汇、领会式掌握词汇及索引五大部分，使读者能抓住重点，事半功倍。对于高频（四、六级）、（次）常用词汇，书中突出了语境记忆。

通过形式多样的语境使单词由枯燥变得鲜活、生动。

此部分例句既包含贴近考试的实用性例句，又包括了来自于最新时文、杂志的时代性例句及名言警句。

奉书其他特色：各部分词汇均分为若干课，每课后附有历年六级真题，并附有答案和解析。读者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分时分段记忆，并能够即时练习，即时检测。

各页下方均列出了此页所讲解的单词，供在复习时浏览速记，已熟练掌握的单词可一带而过，记忆模糊的单词则可即时查看，巩固记忆。

单词右上角所标注数字为历年考试中该单词出现的频率，以供参考。

考点精要中则包含了常用搭配、短语、词汇辨异、记忆方法等各类常考知识点，可延伸记忆。

《牛津·淘金式大学英语词汇分频语境记忆6级》所附图片、图标、底纹均为绿色，清新淡雅，课后所附笑话、名句更可以让读者保持轻松心境。

<<经济法教材辅导>>

书籍目录

第1章 总论1.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1.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1.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自测题参考答案第2章 企业法2.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2.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2.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自测题参考答案第3章 市场运行法3.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3.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3.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自测题参考答案第4章 宏观调控法4.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4.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4.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自测题参考答案附录：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及详解模拟试卷一（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模拟试卷二（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模拟试卷三（西北政法大学200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模拟试卷四（武汉大学2005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模拟试卷五（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模拟试卷六（中国人民大学2007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模拟试卷七（北京大学2007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模拟试卷八（北京大学2006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经济法教材辅导>>

章节摘录

系统性：经济法是一个由各个部门法组成的多层次、多部门、综合协调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作为一个系统，要对经济运行进行全面、宏观、系统的协调，这也是经济法的出发点。

经济法要直接反映社会经济条件下经济关系的综合性和系统性。

观点三：（武汉大学漆多俊教授）经济法的社会性。

经济法适应生产社会化要求而产生，是关于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

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

经济法规范内容的变动性。

社会经济和市场情况随时变化，国家调节活动也随之变化，所以经济法具体规则有较大的变动性。

但其基本调整对象、原则、各种基本制度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

经济法在法律表现形式上存在大量单行法规。

经济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变动性较大，因此在法律表现形式上体现为经济法具有较多的单行法律、法规。

经济法在立法体制上大量采取授权立法方式。

其中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订重要、稳定而且相对成熟的法律；由最高立法机关授权行政机关根据法律制订相应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同时，最高立法机关也可委托相关社团组织制订自律性规则。

经济法规范方式的指导性。

经济法大量采用“提倡性规范”，对社会经济生活予以引导和促进。

经济法实行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大量提倡性规范相结合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实施保障的非强制性成分较多。

经济法采用大量任意性、提倡性规范，在法律后果上采取制裁与奖励相结合的立法模式。

3.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经济法的产生开始就一直是经济法学甚至整个法学领域讨论的重点问题。

因为根据法学的一般原理，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确定法的地位的标准。

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完善法的体系、确立经济法的地位的重大理论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经济法学家们有不同的见解。

<<经济法教材辅导>>

编辑推荐

《经济法教材辅导(法学类)》：高等学校教材配套辅导。

<<经济法教材辅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